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王 人行股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一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登記證第三一六〇號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城中營業處：台北市明倫一二三號之一 今天出版二大張
郵撥帳號〇二一二號之一 每月二〇五元

關係企業利多於弊 應訂法律因勢利導

經建會諮詢委會研討杜絕流弊辦法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經濟建設諮詢委員會昨日（三十日）決定，委員們建議政府為分散國內資金過度集中，並防止關係企業利用關係企業資本，藉以操縱股票市場，影響金融秩序，因勢利導，訂定法律，加強管理。

經建會諮詢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二次會議，探討國內關係企業的現況及其利弊得失，並研討因應之道。

出席委員們一致表示，關係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，已成為一種不可避免的現象，對於國家經濟的發展，有其利多於弊的一面，政府應採取因勢利導的方針，加強管理，以防止關係企業的流弊，並促進其健全發展。

委員們認為關係企業的流弊，主要在於：①關係企業間，資金相互流通，容易造成資金過度集中，影響金融秩序；②關係企業間，相互投資，容易造成投資浮濫，形成虛假繁榮；③關係企業間，相互保證，容易造成信用膨脹，增加金融風險；④關係企業間，相互交易，容易造成不公平競爭，影響正常企業的發展；⑤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造成壟斷，妨礙自由競爭；⑥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造成逃稅，減少國家稅收；⑦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造成內線交易，損害投資人的權益。

委員們認為關係企業的形成，主要由於：①企業為了擴大經營規模，增加競爭能力；②企業為了分散風險，增加安全保障；③企業為了降低成本，增加利潤；④企業為了逃避稅負，減少負擔；⑤企業為了規避管制，擴大業務；⑥企業為了利用槓桿，以小搏大；⑦企業為了利用資金，以錢滾錢；⑧企業為了利用人才，以才養才；⑨企業為了利用技術，以技術換技術；⑩企業為了利用市場，以市場換市場。

委員們認為關係企業的利弊得失，因其所處的環境不同，而有不同的表現。

委員們認為關係企業的利，主要在於：①關係企業間，相互投資，容易籌集資金，擴大經營規模；②關係企業間，相互保證，容易取得貸款，降低融資成本；③關係企業間，相互交易，容易降低交易成本，增加利潤；④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增加競爭能力，提高經營效率；⑤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分散風險，增加安全保障；⑥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增加就業機會，促進經濟發展；⑦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增加稅收，增加國家財政收入；⑧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增加出口，賺取外匯；⑨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增加技術交流，促進技術進步；⑩關係企業間，相互利用，容易增加市場競爭，促進經濟繁榮。

委員們認為關係企業的